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宗欣儀

選任辯護人 廖家瑜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宗欣儀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宗欣儀於民國111年11月初某日，加入由其友人郭恩杰（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90號判決判處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20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12月2日確定）及姓名年籍不詳向宗欣儀收水之人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無尾熊」群組聯繫，擔任取簿、更改金融卡密碼及向郭恩杰收水之工作，與郭恩杰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吳芝芳，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11時16分許，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及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合稱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卡共2張，依指示放置在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地下街置物櫃。宗欣儀再與郭恩杰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郭恩杰於同日下午2時39分許，搭乘宗欣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拿取本案2個

01 帳戶之金融卡，交與宗欣儀更改金融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
02 成員取得本案2個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林聖翔
03 等5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2個帳戶
04 （詳細之施用詐術方式、匯入帳戶、匯款日期、金額內容如
05 附表二），再由郭恩杰依指示提款後，交付宗欣儀回水予不
06 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07 向。

08 二、案經吳芝芳、林聖翔、林美嘉、吳明吉、李善安告訴、臺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
10 動檢舉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宗欣儀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13 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4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
15 卷，第119、260至26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16 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17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
18 能力。

19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間載郭恩杰至上開地點，惟矢口
20 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辯護人均辯稱：被告雖有
21 載郭恩杰至上開地點，但不知道郭恩杰在做什麼事，本案僅
22 有郭恩杰單一指述，無從認定被告有為本案行為云云。經
23 查：

24 (一)被告於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恩杰至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地下街等
26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而不爭執（本院
27 卷第119、221頁），復經證人即共犯郭恩杰於警詢、偵查
28 中、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偵2262卷第8至13頁、偵28243卷
29 第25至31、49至53頁、本院卷第222至223頁），並有監視器
30 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2262卷第21至37頁）。又告訴人吳芝
31 芳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而於111年1

01 1月21日上午11時16分許，將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
02 北市大同區中山地下街置物櫃中；告訴人林聖翔等5人，經
0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而各於附表二所
04 示日期，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2個帳戶，嗣由郭恩杰
05 將上開款項提領而出等情，亦經證人即共犯郭恩杰於偵查中
06 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偵28243卷第29、49至53頁、本院
07 卷第226至227頁），並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90號判
08 決（偵28243卷第89至100頁）及附表一及附表二「證據出
09 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二)又證人即共犯郭恩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略以：我11
11 1年11月初到12月底，有加入「無尾熊」群組，擔任1號車
12 手，負責取簿、提款，宗欣儀也是該群組成員之一，他有跟
13 上游的人聯繫，他是2號車手，負責改密碼、交水，當時我
14 們一起做詐欺。我是依該群組指示，在台北各地超商及置物
15 櫃取簿，我每次取簿後，會交給宗欣儀，她用讀卡機及筆電
16 更改密碼後，再將卡片交給我提款，我提款後，將款項交給
17 宗欣儀。我在做詐欺時，有跟宗欣儀同住，我們以前就認
18 識，但做詐欺後，才開始同住。我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39
19 分許，我跟被告宗欣儀一起去中山地下街拿包裹，當天宗欣
20 儀駕駛BPQ-0087小客車載我去，她知道我要拿本次，我當天
21 拿到台銀及富邦提款卡，就交給宗欣儀在車上改密碼，他隨
22 身攜帶筆電，她再將該2張提款卡交給我提領，在三峽的
23 提款機提領，我提領後，將卡片及款項都交給宗欣儀，宗欣
24 儀會問上游要給我多少錢，她再從我領的錢抽要給我的報酬
25 等語（偵續卷第103至107頁、偵28243卷第25至31、49至53
26 頁、本院卷第222至228頁），核與111年11月21日監視器影
27 像截圖顯示，該日12時33分被告宗欣儀與證人郭恩杰一起搭
28 電梯離開宗欣儀住處，駕駛車牌000-0000自小客車至台北市
29 ○○區○○○路00號前，郭恩杰下車步行往台北轉運站方
30 向，宗欣儀嗣駕車至台北市○○區○○○路000號前臨停等
31 待郭恩杰，同日下午2時19分許，郭恩杰步行至中山地下街

01 至告訴人吳芝芳放置提款卡之置物櫃領取包裹後，宗欣儀即
02 駕車至台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公車停靠區接郭恩杰，同
03 日14時44分郭恩杰上該車附駕駛座後，宗欣儀即駕車離去，
04 載郭恩杰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榮泰門
05 市，郭恩杰於該日下午6時7至8分、11至12分提款之來龍去
06 脈相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可憑（偵2262卷第24至36頁），
07 又上開提款時間與本案臺銀帳戶交易明細顯示111年11月21
08 日下午6時7至8分、11至12分均有提款紀錄一致（偵續卷第4
09 7頁），足認證人郭恩杰所述應屬可信，足認被告宗欣儀有
10 加入「無尾熊」詐欺集團群組，依該群組指示，於111年11
11 月21日載郭恩杰前往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地下街置物櫃領取本
12 案2個帳戶提款卡，並於取得該2張提款卡後，將其更改密
13 碼，交由郭恩杰將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款提領而出，再
14 向郭恩杰收取其提領之款項。

15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宗欣儀雖有於上開時間載郭恩杰
16 至上開地點，惟不清楚郭恩杰所為何事，且證人郭恩杰於前
17 階段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宗欣儀不知情，惟後階段偵查時改稱
18 宗欣儀知情，其供述前後不一，且無補強證據，不足採信云
19 云。惟辯護人所稱證人郭恩杰前階段警詢及偵查中所述，未
20 經具結，後階段偵查中所述均經具結，從而後階段所述自較
21 為可信，又其證言之補強證據亦經本院論述如前，於此不
22 贅。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足採信。

23 (四)綜上，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洵屬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9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30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31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

2.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 至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無比較新舊法問題。

(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2個帳戶，再由共犯郭恩杰提領後，層轉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交上游，使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贓款，透過現金層轉之手段，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係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宗欣儀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就前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共犯郭恩杰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民眾詐騙金錢，擔任取簿、更改提款卡密碼及收水工作，助長詐騙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並參酌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自陳高職肄業、未婚、入監前從事過會計及美髮設計師工作、業績好時

01 月收入6至7萬元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02 269至2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03 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四、沒收：

05 (一)本件被告宗欣儀參與洗錢之財物，依證人郭恩杰證稱：其與
06 被告宗欣儀有加入「無尾熊」群組，係依該群組指示前往取
07 簿及取款，被告宗欣儀有跟上游聯繫，我將領來的錢交給宗
08 欣儀後，她會問上游要給我多少錢，再從我領的錢抽取我的
09 報酬給我（偵續卷第103至107頁、本院卷第227頁），可知
10 被告宗欣儀就其向郭恩杰收取之款項，應依上游指示處理，
11 而無自由處分權，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被告仍有收執該等款
12 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
13 共同處分權，另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14 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5 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
16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7 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卷內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成員獲取利益，故本案
19 尚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21 公訴意旨另指稱：告訴人吳芝芳遭上開詐騙後，曾依指示
22 存、匯款共9萬4,985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等語，因認被
23 告宗欣儀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依告訴人吳芝芳於警詢中所述，
25 其係於111年11月20日匯出或無摺存款上開款項（偵2262卷
26 第42至43頁），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時間為111年11月21
27 日，無證據證明被告亦涉及111年11月20日詐騙告訴人之犯
28 行，自難認被告應就此部分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若此部分有罪，與被告上
30 開附表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實質一罪關係，
31 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05 法官 李欣潔

06 法官 葉伊馨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3 達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陳韋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證據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告訴人吳芝芳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1月20日起，假冒博客來書局客服向告訴人吳芝芳佯稱取消自動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11時16分許，將本案2個帳戶金融卡置於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地下街置物櫃。	(1)證人即告訴人吳芝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2262卷第40至43頁、偵續卷第61至63頁） (2)告訴人吳芝芳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262卷第48至49頁） (3)監視器截圖（偵2262卷第23頁） (4)本案臺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續卷第45至47頁） (5)本案富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續卷第41至42頁）	宗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5 附表二：

06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最終)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告訴人林聖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假冒賣場客服向告訴人林聖翔佯稱取消會員升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本案臺銀帳戶	111年11月21日17時25分 111年11月21日17時36分	4萬9,989元 4萬9,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聖翔於警詢之證述（偵2262卷第54至57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62卷第58至59頁） (3)本案臺銀帳戶交易明細（偵續卷第47頁）	宗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告訴人林美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假冒賣場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林美嘉佯稱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本案臺銀帳戶	111年11月21日17時45分	2萬9,988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美嘉於警詢之證述（偵2262卷第62至64頁） (2)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62卷第65至66頁） (3)本案臺銀帳戶交易明細（偵續卷第47頁）	宗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3	被害人陳苑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假冒銀行客服向被害人陳苑如佯稱取消會員升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本案富邦帳戶	111年11月21日17時02分	2萬3,123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苑如於警詢之證述（偵2262卷第70至72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62卷第73頁） (3)本案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偵續卷第41頁）	宗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4	告訴人吳明吉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1月20日起，假冒賣場客服向告	本案富邦帳戶	111年11月21日17時6分	2萬9,989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吉於警詢之證述（偵2262卷第77至78頁）	宗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續上頁)

01

		訴人吳明吉佯稱解除定期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1日17時23分	2萬2,985元	(2)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62卷第79至80頁) (3)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續卷第41頁)	
5	告訴人李善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假冒旅宿平台業者及郵局人員向告訴人李善安佯稱取消會員資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本案富邦帳戶	111年11月21日17時06分	1萬7,018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吉於警詢之證述(偵2262卷第83至86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62卷第87至88頁) (3)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續卷第41頁)	宗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11年11月21日17時13分	9,998元		
				111年11月21日17時17分	9,997元		